



## 安全理事会

1991/1787  
AUG 5, 1991  
S/22877

Distr.  
GENERAL

S/22877  
2 August 199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1991年8月1日

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  
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列支敦士登大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，谨就安全理事会第700(1991)号决议第四段的规定通知秘书长如下：

列支敦士登的法律和条例完全可以实现第687(1991)号决议包括第24段规定的义务。安全理事会第700(1991)号决议核可的准则也没有超出列支敦士登法律的范围。

按照1990年8月10日大公法令，列支敦士登严格遵守不得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武器的禁令。

除上述法令外，列支敦士登议会最近通过了关于同外国贸易的立法，并于1991年7月25日生效。这些新的条例提供了基础，出于对外安全和保障对外利益，可禁止或限制与外国的法律和商业交易。

-----